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永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24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万股调整为64.5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2016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满足《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我们同意该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